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延收字第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代　理　人　陳乃琳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俞朝英(大陸地區人民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俞朝英延長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暫予收容，經本院115年度續收字第4650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3項、第1項第1款）：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0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	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　　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